

慈濟技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 議 紀 錄

地點：3 樓第二會議室

時間：94 年 12 月 30 日

簽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0 日
於總務處文書組

主旨：檢呈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1 次行政會議資料，請 核示。

說明：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1 次行政會議已於 94 年 12 月 30 日
完成召開，相關工作報告、提案與決議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擬辦：呈核可後，會議資料製作十三份分發至各單位，原稿文書組存檔
備查。

敬 陳

校長

職

蔡志超 謹簽

單位 主管		核 稿		決 行	
----------	--	--------	--	--------	--

慈濟技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1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三點三十分時

二、地點：本校 3 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洪當明校長 紀錄：蔡志超老師

四、出席人員：彭台珠主任秘書、蔡長書教務長、蔡娟秀主任
王靜怡主任、張毓幸主任、蔡宗宏主任、陳拓榮主任
侯啟娉主任、李志偉主任、邱淑君主任、蔡裕美主任
謝麗華主任、李長泰主任、范揚皓主任、謝易達主任
李湘屏主任、力來福總教、楊天賜組長、謝易真組長
黃木泉組長、翁銘聰組長、張玉瓊組長、牛江山組長
葉敏妃組長、迪魯·法納奧、許彙敏組長、陳玉娟組長
黃正立組長、魏鑫組長、蔡志超組長、張榮欽組長
翁仁楨組長、彭少貞組長、戴國峯組長、張紀萍組長

五、列席人員：陳副總執行長紹明

六、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 (一) 修訂慈濟技術學院請購程序及採購辦法，修正通過。
- (二) 修訂本校教職員服務規則案，照案通過。
- (三) 修訂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規則案，照案通過。
- (四) 訂定慈濟技術學院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通過。
- (五) 訂定慈濟技術學院研究發展中心產學合作辦法，本案本次會議暫不予決議。
- (六) 擬訂本校資訊工程系籌設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通過。
- (七) 清點九十三學年度畢業證書及銷燬作廢畢業證書，照案通過。
- (八) 護理系夜間及假日系辦公室使用規定，請於系內討論，並與總務處商討評估之。

七、主席報告：

- (一) 1月26日四校將參加志工早會並將向上人辭歲，預計當日上午6:30於精舍集合。本校一級主管皆請參加志工早會，並請人文室規劃相關事宜。
- (二) 教發處於下學期將舉辦靜思語漫畫比賽，請人文室規劃校內初賽，選拔優秀作品參加複賽。
- (三) 明年基金會40週年慶，並將於95年5月13、14兩日舉行相關活動，目前正在積極籌備中。
- (四) 教育部已修改師資結構計算方式，為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總數除以實際講師總數，或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總數除以應有講師總數，擇一計算。如此，本校將達設立研究所之標準。
- (五) 鑑於過去技職博覽會往往未達預期之效果，因此今年將增加網路博覽會，請教務處、電算中心及早規劃，並請各科系提供相關資料，使校外學生與社會人士得以進一步認識本校。

八、各處室系科工作報告：

教務處（如附件一）

學生事務處（如附件二）

總務處（如附件三）

人文室（如附件四）

人事室（如附件五）

會計室（如附件六）

秘書室（如附件七）

基金會 40 週年慶將舉辦聯合運動會、晚會、原住民舞蹈、萬人手語等等活動。另外，學校也將舉辦若干的靜態展覽，譬如學生作品之展示與教師研究成果之展示等等。此外，學校也將辦理研討會。

進修推廣部（如附件八）

研發中心（如附件九）

通識教育中心（如附件十）

護理系（如附件十一）

物理治療系（如附件十二）

幼兒保育系（如附件十三）

醫務管理系（如附件十四）

放射技術系（如附件十五）

會計資訊系（如附件十六）

九：提案討論：

秘書室提案

提案一：

案由：擬訂「大學法修正後本校應配合辦理事項一覽表（如附件一、二）」，提請討論。

說明：一、大學法經 94 年 12 月 13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法精神主要在調整現行大學運作模式，建構更有利大學創造學術發展環境，提昇我國大學的競爭力。

二、修正重點：(一)建立大學評鑑機制(二)增訂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研究中心(三)增訂學校合併之法源(四)放寬大學組織及人事限制(五)明定大學教師權利義務並建立評鑑制度(六)建立學制彈性調整機制。

擬辦：本校各單位應儘速檢討修訂學校組織規程及校內相關規定之法源依據如附件二。

附件一

大學法修正後各校應辦事項一覽表

相關條文	法律變革事項	建議應辦事項
第 5 條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各校應訂定自我評鑑辦法。
第 6 條	大學得跨校組成之系統或研究中心其組織及運作等事項之規定，由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各校如擬與其他學校合作設立跨校系統或研究中心，應訂定相關規定，經合作學校分別完成校內審議程序後報部。
第 7 條	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公立大學經校務會議或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各校如擬與其他學校合併，經兩造分別完成校內或所屬地方政府審議程序後報部。
第 8 條	大學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副校長人數限制已放寬，亦不再限定由教授聘任，但相關事項應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
第 9 條	1. 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由學校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五分之二；學校推薦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占五分之二；其餘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 2.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	1. 各校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教育部所訂辦法，訂定校內相關規定。 2.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應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 3. 本次大學法修正施行前，已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之大學，得繼續依原規定辦理遴選。

	<p>3.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4. 本法修正施行前以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得繼續依原規定辦理遴選。</p>	
第 11 條	<p>1. 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p> <p>2. 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p>	學院成為教學研究單位之主體，另可設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各校可配合調整校內相關組織、編制及運作規定，但應於學校組織規程或校內相關規定中明定。
第 13 條	<p>1. 大學得設學位學程主任。</p> <p>2. 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p> <p>3. 凡達一定規模，任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得置副主管。</p> <p>4. 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5. 前項學術主管職務不涉及國家機密者，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p>	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之資格放寬，並得設副主管，但應於學校組織規程或校內相關規定中明定。
第 14 條	<p>1. 大學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2. 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聘請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p> <p>3. 凡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設置副主管，得聘請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其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4. 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聘用，其權利義務於契約中明定。</p>	大學組織全面鬆綁，各校應配合學校發展之需求，自行規劃調整校內行政組織及編制表，但應於學校組織規程或校內相關規定中明定。

第 19 條	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各校應明確規範對於教師之權利義務要求，以及對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要件，並納入聘約中。
第 20 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各校應重新檢討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不一定要設三級教評會），以及其組成、運作（包括分工）之規定。
第 21 條	1. 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做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2.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各校應訂定教師評鑑相關規定。
第 23 條	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各校應依教育部所訂辦法，訂定校內相關規定。
第 24 條	1. 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其招生（包括考試）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2. 大學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應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 3. 考生參加各項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者，依相關法律、前項考試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規定及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1. 各校應檢視學校各種招生辦法是否已將應規範事項納入，如需修改辦法，應報部核定。 2. 各校應檢視各種招生簡章是否已將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納入，以及學則是否已納入違規案件議處規定。
第 28 條	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各校應檢視學則是否已將應規範事項納入，如需修改學則，應報部備查。
第 29 條	大學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有關事項各大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納入學則規範，並送教育部備查。	各校應納入學則中明確規範。
第 33 條	1. 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2.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 3. 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4.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5.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各校應於學校組織規程或校內相關規定中明定。
第 38 條	大學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各校應依教育部所訂辦法，訂定校內相關規定。
第 39 條	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各校應就學校資訊公開之事項、範圍、方式等，訂定相關規範據以執行。
	其他	各校應儘速檢討修訂學校組織規程或校內相關規定之法源依據。

大學法修正案條文對照表(立法院三讀通過)及本校應辦事項

94.12.13

立法院三讀通過版(94.12.13)	現行條文	說 明	學校應辦事項(負責單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第一條 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法所稱大學，指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大學包括獨立學院。	本條為大學之定義，指依本法設立，從事教學與研究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至於獨立學院依法可授予學士以上之學位，本即包含於本法所稱之大學範疇，無待特別規定，爰修正如上。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一、本條新增。 二、定明本法之主管機關，以明權責。	
第二章 設立及類別	第二章 設立及類別	章名未修正。	
第四條 大學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以下簡稱公立)及私立。 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教育部依照教育政策，並審察各地實際情形核定或調整之；直轄市、縣(市)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各級政府依序報經教育部核定或調整之。私立大學並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部之縣(市)，核准大學附設專科部。 大學得設立分校、分部。 大學及其分校、分部、附設專科部設立標準、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條 大學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及私立。 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情形設立之；直轄市、縣(市)立大學由各級政府依序報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 私立大學之設立，應依照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大學之設立，須合於大學設立標準；大學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大學之變更或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各大學之發展方向及重點，由各該校依國家需要及學校特色自行規劃，報經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並由教育部備查之。 第二十七條 大學得設分部；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一、大學與大學分校、分部之設立、變更、停辦，均須經教育部核准。 二、為使各類公立大學及其分校、分部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等事項，有一致遵行標準，並符合授權明確原則，爰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二十七條有關條文整併，並修正如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 三、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部之縣(市)，核准大學附設專科部，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四、第四項賦予大學設立分校、分部之法律源。其設立標準由教育部於 WIO 架構，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令規範下另定之。 五、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	
第五條 (刪除)		一、本條新增。 二、國立大學法人化為政府既定之推動政策，惟考量並非所有國立大學就其體質與資源均具法人化之條件，因此在本法僅先列一法源，俾使有意願及條件之國立大學得據以成為公法人。 三、國立大學公法人資格之取得，就法律制度而言，必須依據法律取得獨立人格，爰規定有關公法人大學之設立、組織、運作、監督、解散等相關規定，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國外大學評鑑實施之情形，將大	本校應訂定自我評鑑辦法。 (主辦：秘書室 協辦：各

立法院三讀通過版(94.12.13)	現行條文	說明	學校應辦事項(負責單位)
<p>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p> <p>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學評鑑(高等教育評鑑)分為自我評鑑與外部評鑑兩類。爰增訂第一項以為內部評鑑之依據，第二項為外部評鑑之依據。</p> <p>三、教育部對大學所為之外部評鑑，除應對外公告外，並得援引作為政府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重要參考。</p>	<p>學校應辦事項(負責單位)</p>
<p>第六條 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p> <p>前項大學系統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大學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回應教育部規畫因應高等教育發展專案小組之建議，各大學得與學術發展重點相近學校共同成立大學系統委員會，負責校際間整合工作，亦得基於學術發展與研究資源整合之需要，共同成立跨校研究中心。</p> <p>三、有關各大學系統之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應有基本一致遵循之標準，爰第二項規定應由教育部訂定相關辦法，以使各校組成之大學系統得有遵循之標準。</p> <p>四、研究發展屬大學學術自治事項，爰第三項規定有關大學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授權由大學自行規範，僅須報教育部備查。</p>	<p>本校如擬與其他學校合作設立跨校系統或研究中心，應訂定相關規定，經合作學校分別完成校內審議程序後報部。(各單位)</p>
<p>第七條 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回應教育部規畫因應高等教育發展專案小組之建議，增列「大學合併」之法源，以增進大學之經營效益、整合大學之教學研究與行政資源。</p>	<p>本校如擬與其他學校合併，經兩造分別完成校內或所屬地方政府審議程序後報部。(秘書室)</p>
<p>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p>	<p>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八條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並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p>	<p>第六條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p> <p>大學校長之產生，應由各校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國立者，由各大學報請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其餘公立者，由各該主管政府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p> <p>前項之大學遴選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大學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方式及有關校長之任期、去職方式均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教育部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教育部定之。</p> <p>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p> <p>第九條 大學得依其規模置副校長一人或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採任期制，由校長循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遴選教授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與第九條合併，增列「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等文字，以釐明校長在學校之權責與地位。而副校長人數、聘期與資格，則賦予各大學自治。</p> <p>三、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國立、公立及私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方式，另列修正條文第九條，以資區別。</p> <p>四、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四項未修正，移列本條第二項。另為因應全球化的競爭與衝擊，校長應具備國際觀。外國人士雖不一定具備國際觀，但亦不乏優秀學者，為給予大學遴聘校長之彈性空間，第二項後段增列校長得由外國人擔任之規定，並排除國籍法、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p>	<p>副校長人數限制已放寬，亦不再限定由教授聘任，但相關事項應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人事室)</p>
<p>第九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p>	<p>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p> <p>大學校長之產生，應由各校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國立</p>	<p>一、本條係自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p> <p>二、公立大學校長之遴選及續聘為本次</p>	<p>1. 本校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p>

立法院三讀通過版(94.12.13)	現行條文	說明	學校應辦事項(負責單位)
<p>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p> <p>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p> <p>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p> <p>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p> <p>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p> <p>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p> <p>本法修正施行前，公立大學或教育部已依修正前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得繼續辦理校長遴選作業至校長經教育部完成遴聘時為止；其任期依各大學原有規定辦理。</p>	<p>者，由各大學報請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其餘公立者，由各該主管政府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p> <p>前項之大學遴選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大學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方式及有關校長之任期、去職方式均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教育部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教育部定之。</p>	<p>案修正之爭議點之一。教育部經徵詢國立及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之意見，經獲致共識修法改採混合階段遴選，由教育部與大學共同組成遴選委員會。目前所規劃之遴選委員會組成比率，校務會議所推派之代表占五分之一，學校所推薦之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占五分之一，亦即有五分之四之遴選委員係由學校推薦產生，不僅尊重學校自主，更可避免以往校務會議所推派之代表比率超過一半，校長候選人多來自於校內，難以吸收校外卓越人才等問題，真正落實超然獨立之遴選精神。另公立大學主要經費來自政府，政府不能推卸監督之責任。爰遴選委員會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代表，並以對大學及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有充分瞭解掌握之學者專家為主，不僅無法主導校長遴選結果，更能協助遴選委員會以更寬廣的視野遴選校長，而不自限於學校內部體系。</p> <p>三、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與大學共同組成，有關其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整體原則性規範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各校細則則由大學視其特性及實際狀況定之。爰第三項明定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另私立大學校長之遴選程序未於行政院版本中明定，爰於增列第三項後段，以資完整。</p> <p>四、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原授權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為利於校務穩定與校務長期之發展，校長任期不宜過短。爰新增第四項，明定公立大學校長任期為四年，續聘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仍尊重大學之決定。至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五、為增進公立大學校長續聘機制之外部開放性，爰增列第五項，明定校長續聘與否，應由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先進行評鑑，提供大學評估校長校務績效及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p> <p>六、考量現行規定公立大學之遴選作業程序冗長，修正前後之校長遴選方式差距頗大，為使依原規定辦理校長遴選作業程序不受新法變動之影響，基於法的安定性，爰增列第六項，明定本法校長遴選方式修正施行前，已進行校長遴選作業，得依修正前之規定</p>	<p>事項，應依教育部所訂辦法，訂定校內相關規定。(人事室)</p> <p>2. 本校校長任期，期滿得續聘，應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人事室)</p> <p>3. 本次大學法修正施行前，已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之大學，得繼續依原規定辦理遴選。</p>

立法院三讀通過版(94.12.13)	現行條文	說明	學校應辦事項(負責單位)
		繼續辦理至校長經教育部完成遴聘時為止之過度條款。	
<p>第十條 新設立之大學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直接選聘；其餘公立者，由該主管政府遴選二至三人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p>	<p>第七條 新設立之大學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直接選聘；其餘公立者，由該主管政府遴選二至三人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p>	<p>條文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 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p>	<p>第五條 大學分設學系，亦得單獨設研究所。 大學得在學系及研究所之上設學院。 學院、學系及研究所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經教育部核准。</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因應科際整合趨勢，明定學院為大學基本單位，之下得設學系。 三、第二項因應目前部分大學已設置跨系所院之學程，爰配合大學發展趨勢，增列第二項大學設置「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之法源，以利大學資源整合及發展特色。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刪除，於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規定大學人數發展規模之標準，增加大學發展之自主性。</p>	<p>學院成為教學研究單位之主體，另可設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本校可配合調整校內相關組織、編制及運作規定，但應於學校組織規程或校內相關規定中明定。(人事室、教務處)</p>
<p>第十二條 大學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並得作為各大學規畫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審酌依據。</p>		<p>一、本條新增。 二、自九十一學年度起，教育部確於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已採總量發展方式，爰增列本條，建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 三、本條所稱大學資源標準，指各大學於增設、調整系所、學程及招生名額所依據之標準。此標準應考量學校資源、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學校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學術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 四、大學院、系、所、學程招生應建立進退場機制，爰如未達標準者，不得增加招生名額或予以減招、停招。</p>	
<p>第十三條 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大學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院長，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二項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p>	<p>第十條 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採任期制，由各該院、系、所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的作文字修正，並配合本法增設學位學程之規定，增設學位學程主任之學術主管。 三、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之產生方式仍維持現行依各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選聘，惟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之資格由現行具教授資格者，放寬為具副教授資格者，爰明定於第二項第二款。 四、因應藝術類、技術類系、所與學程之需求，於第二項第二款增列該類系所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但書規定。 五、為因應大學校務之繁重、多元化，爰增列第三項規定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等學術單位，得設置副學術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之規定。 六、增列第四項規定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之資格放寬，並得設副主管，但應於學校組織規程或校內相關規定中明定。(人事室)</p>

立法院三讀通過版(94.12.13)	現行條文	說明	學校應辦事項(負責單位)
<p><u>教師兼任。</u></p>		<p>七、為延攬海外人才及推動大學國際化，放寬外國人亦得擔任大學之學術主管，爰新增第五項規定。</p>	
<p>第十四條 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p> <p>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其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國立大學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p> <p>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p>	<p>第十一條 大學應設左列單位：</p> <p>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出版及其他教務事項。</p> <p>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p> <p>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p> <p>四、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p> <p>五、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p> <p>六、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畫與教學。</p> <p>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p> <p>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p> <p>九、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p> <p>前項各單位得分組辦事。</p> <p>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研究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及其他單位；其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之。</p> <p>第十二條 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大學依前條第三項所設單位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前四項各級主管遴聘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應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p> <p>第十二條之一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均採任期制。</p> <p>第十五條 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p> <p>第十六條 大學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院務、系務、所務等會議，並得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規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司法院釋字第四五〇號解釋，大學於學術自治範圍享有自主組織權。爰將大學應設單位由以往以「組織型式」列明之規範方式，改為在符合本法之目的範圍內，以「功能型式」列立，授權各大學得依照其本身之規模自行規劃、設計其行政單位或委員會之型式。</p> <p>三、合併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將各種行政單位與委員會一併於本條規範。</p> <p>四、大學自行設置之行政單位，其名稱、任務、執掌、分工等等，概由大學依照其規模與校務發展方向自行於大學組織規程中定之。至於行政主管與其成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亦交由大學於其組織規程定之，保持用人之彈性，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p> <p>五、為因應大學校務之繁重、多元化，爰增列第三項規定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設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之規定。</p> <p>六、為提升國立大學行政效率，增進用人彈性，爰增訂第五項，學校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方式進用，其權利義務並於契約中明定之規定。</p>	<p>大學組織全面鬆綁，本校應配合學校發展之需求，自行規劃調整校內行政組織及編制表，但應於學校組織規程或校內相關規定中明定。(人事室)</p>
<p>第十五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p>	<p>第十三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刪除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等文字，俾釐清校長與</p>	<p>1. 檢視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是否符合(秘書室)</p>

立法院三讀通過版(94.12.13)	現行條文	說明	學校應辦事項(負責單位)
<p>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規定之。</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規定之。</p>	<p>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規定之。</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規定之。</p>	<p>校務會議之權責。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2. 檢視本校組織規程是否訂定有關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 (人事室)</p>
<p>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p>	<p>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 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 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第十八條 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 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 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p>	<p>第十九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務會議議決，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p>	<p>一、有關始聘、初聘、續聘之聘期、資格、條件，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已有明確規定。長期聘任之教師，已受聘期之保障，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之規定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已有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十九條 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p>		<p>一、本條新增。 二、大學追求研究發展，大學教師之權利</p>	<p>本校應明確規範對於教師之權利義務要求，以及對</p>

立法院三讀通過版(94.12.13)	現行條文	說 明	學校應辦事項(負責單位)
<p>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p>		<p>義務本異於一般中小學教師，故有關大學教師之權利義務，除教師法相關規定外，並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之，但不得違反大學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目的。</p> <p>三、本於大學追求卓越之要求，對於初聘與續聘之教師，除依教師法規定外，並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定停聘或不續聘之事由及程序。有關之事由與程序，應經各大學校務會議通過。</p>	<p>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要件，並納入聘約中。 (人事室)</p>
<p>第二十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十條 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事宜。前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與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賦予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較大自主性，明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校應重新檢討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不一定要設三級教評會)，以及其組成、運作(包括分工)之規定。(人事室)</p>
<p>第二十一條 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一、本條新增。 二、大學基於學術責任及追求卓越之要求，應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進行評鑑，並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以彰導評鑑之功效。 三、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由各大學自行訂定，俾使各校能建立特色。</p>	<p>本校應訂定教師評鑑相關規定。(教務處、人事室)</p>
<p>第二十二條 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裁決，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p>	<p>第二十一條 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裁決，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p>	<p>一、條次變更。 二、關於教師申訴制度之組成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授權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五章 學生事務</p>	<p>第五章 學生資格、修業年限及學位</p>	<p>一、章名修正。 二、將有關學生事務之相關條文納入本章規範。</p>	
<p>第二十三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前三項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及前項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大學公開招生並經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大學碩士班公開招生並經錄取者，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凡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大學博士班公開招生並經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但碩士班研究生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前三項之公開招生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同等學力標準及第三項之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由教育部分別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刪除公開招生之文字，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並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增訂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直接攻讀博士學位之法源。 四、第四項有關招生辦法由大學擬定後報部核定之規定修正納入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五、現行條文第五項的作文字修正，移列第四項。</p>	<p>本校應依教育部所訂辦法，訂定校內相關規定。(教務處)</p>
<p>第二十四條 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其招生(包括考試)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擬</p>		<p>一、本條新增。 二、大學招生屬國家高等教育重要事項，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而大學招生辦法內容，應包括招生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p>	<p>1. 本校應檢視學校各種招生辦法是否已將應規範事項納入，如需修改辦法，應報部核定。(教務處)</p>

立法院三讀通過版(94.12.13)	現行條文	說 明	學校應辦事項(負責單位)
<p>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大學為辦理招生或聯合招生，得組成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聯合會並就前項事項共同協商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得就考試相關業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p> <p>前項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之組織、任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之資格條件、業務範圍、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大學或聯合會訂定，報教育部備查。</p> <p>設有藝術系(所)之大學，其學生入學資格及招生(包括考試)方式，依藝術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大學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應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p> <p>考生參加各項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者，依相關法律、前項考試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規定及各校學則規定辦理。</p>		<p>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大學之招生屬於大學自治事項，招生規範應由大學自行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此部分維持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p> <p>三、大學招生之方式得自行單獨招生，亦得聯合學校共同招生。大學聯合招生制行之有年，為貫徹辦理大學聯合招生，宜將現行聯合會去制化，以避免弊端發生，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大學為辦理聯合招生得組成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並得就考試相關業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考試相關業務。</p> <p>四、藝術系所之教學與學位授予有其特殊性，為實施七年一貫制教育，爰於第四項規定其學生之入學資格及招生方式，依藝術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以資適用。</p> <p>五、為處理大學招生考試之舞弊、違規案件，爰增訂第五項、第六項，賦予法源依據。</p>	<p>2. 本校應檢視各種招生簡章是否已將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納入，以及學則是否已納入違規案件議處規定。 (教務處)</p>
<p>第二十五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其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其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p> <p>前項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一項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由教育部定之；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二十三條 大學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p> <p>大學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p> <p>學生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p> <p>前三項辦法由各大學擬定，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p> <p>第二十五條 學生修讀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其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大學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有關學生修業年限，除依現行條文規定外，同時參酌現行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將其列入本法中。</p> <p>三、學位修業期間之延長或縮短，包括在職進修研究生之修業期間、原條文第二項成績優異學生之提前畢業、未修滿學分之延長修業期間等，明定由大學擬訂，報教育部備查，並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後段，以精簡條文。</p> <p>四、現行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有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與學分之計算、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等，宜將其位階提升至法律，爰增訂第三項。</p>	<p>檢視本校學則有關修業年限 (教務處)</p>

立法院三讀通過版(94.12.13)	現行條文	說 明	學校應辦事項(負責單位)
	<p>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非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p> <p>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完成應修學分及相關規定，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大學分別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生獲得碩士、博士學位所應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大學訂定，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二十七條 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大學應發給學程學分證明；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本法增訂學程，新增修畢學分學程者，大學應發給學程學分證明；修畢學位學程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之規定。</p>	<p>檢視本校學則有關學分證明及學位授予是否納入(教務處)</p>
<p>第二十八條 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p> <p>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第二十四條 大學各學系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他系為輔系或雙主修，並得選修他校課程。</p> <p>大學各學系必要時得另行招收大專學校畢業生入學，並得酌減其修業期限。</p> <p>前二項辦法由各大學訂定並報教育部。</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大學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休學、退學、成績考核、學分抵免、暑期修課、服兵役與出國之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各大學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納入學則規範，並送教育部備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有關學籍之重要事項如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系、休學、退學、開除學籍及服兵役等事項，均嚴重影響學生就學之權益，應有法律依據，始符法律保留原則；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修正移列至本條，賦予各大學明定學生學籍事宜之法源依據。</p> <p>三、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為我國現階段高等教育政策之一，爰將國外學歷採認之相關規定增列於第二項中。</p>	<p>本校應檢視學則是否已將應規範事項納入，如需修改學則，應報部備查。(教務處)</p>
<p>第二十九條 大學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各大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將相關事項納入學則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係為我國現階段高等教育政策之一，為鼓勵在學肄業學生出國進修，吸收國外專業知識，爰增列本條規定。</p> <p>三、各大學應配合修正校內相關教務章則，以為執行之依據。</p>	<p>本校應納入學則中明確規範。(教務處)</p>
<p>第三十條 依本法規定修讀各級學位，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其學分採認比率、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據教育部八十九年三月對國內九十五所實施遠距教學之大專校院所做問卷調查結果，各大專校院遠距教學品質並不完善，為管控教學品質，教育部已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爰配合增列本條規定，以符實際需要。</p>	
<p>第三十一條 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但修滿系、所規定學分，考核成績合格，並經入學考試合格者，得依前條規定，授予學位。</p> <p>前項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但修滿系、所規定學分，考核成績合格，並經入學考試合格者，得依前條規定，授予學位。</p> <p>前項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三十二條 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p>	<p>一、條次變更，第一項未修正。</p>	

立法院三讀通過版(94.12.13)	現行條文	說明	學校應辦事項(負責單位)
<p>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p>	<p>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u>大學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休學、退學、成績考核、學分抵免、暑期修課、服兵役與出國之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各大學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納入學則規範，並送教育部備查。</u></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p>	
<p>第三十三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u>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u> <u>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u> <u>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u> <u>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u></p>	<p>第十七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u>大學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並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u> <u>前二項之辦法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u></p>	<p>一、條次變更。 二、學生為學校主體之一，為利學生參與校務運作，增列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三、為扶助、促進學生自治之發展，明定大學應輔導成立全校性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另為增進學生參與及學生會代表性，學生會應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 四、為協助全校性學生會完成學生自治事項，明定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並得向其會員收取會費，其經費與活動，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事項為限。學校為扶助學生自治發展，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另學生自治組織之定位、組織、監督、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校於組織規程定之。 五、為促進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與學校之良善溝通，並暢通學生申訴管道，明定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另申訴單位之組成、受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校於組織規程定之。</p>	<p>本校應於學校組織規程或校內相關規定中明定。 (學務處、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p>
<p>第三十四條 大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u>遇學生需保險理賠時，各校應主動協助辦理。</u></p>	<p>第二十六條之一 大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u>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得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u>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得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六章 附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三十六條 各大學應依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第八條 各大學應依法規定，擬定組織規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刪除)</p>	<p>第二十九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之規定已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三十七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與本法相抵</p>	<p>第三十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立法院三讀通過版(94.12.13)	現行條文	說明	學校應辦事項(負責單位)
觸之部分，應不再適用。	定與本法相抵觸之部分，應不再適用。		
第三十八條 大學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求教育與國家建設配合發展，爰增列大學實施產學合作之法源。	本校應依教育部所訂辦法，訂定校內相關規定。 (研發中心)
第三十九條 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一、本條新增。 二、大學為社會公器，其校務運作負有社會責任，應由社會公裁；為使大學校務資訊公開化、透明化，爰增訂本條。	本校應就學校資訊公開之事項、範圍、方式等，訂定相關規範據以執行。 (秘書室、各單位)
第四十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私立大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施，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師範大學、私立大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施，另以法律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師範大學」一詞配合師資培育法修正名稱，文字略作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依一般體例酌作修正。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校長裁示：本案學校應辦事項若有遺漏，請校內相關單位於會後將資料與建議提供給秘書室參考。另外，本校下次校務會議即須依修正後大學法條文辦理之。最後，配合教育部相關法規之修訂，本校之規章辦法須於六月個內完成修訂，即明年六月底前須完成此項工作。

教務處提案

提案二：

案由：慈濟技術學院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校曆，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校曆，如附件一及備註說明。

二、和平紀念日（2/28，星期二）、民族掃墓節（4/5，星期三）及端午節（5/31，星期三）為國定假日放假一天。

三、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公佈及本校人事室有關95年農曆春節假期調整案建議，調整95年2月3日（週五）為放假一日，由元月21日（週六）之原週末例假彈性上班。95年農曆春節假期自元月28日（星期六）至2月3日（星期五）。

四、附註為實習班級、實習日期、期中及期末考試日期(考試方式)。

附件一

慈濟技術學院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校曆

月份	週次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二 月		春節假期	春節假期	春節假期	1 春節假期	2 春節假期	3	4
		5	6	7	8	9	10	11
	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學期 開始	21	22	23	24	25
	二	26	27	28 和平 紀念日				
三 月	三				1	2	3	4
	三	5	6	7	8	9	10	11
	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五	19	20	21	22	23	24	25
	六	26	27	28	29	30	31	
四 月	六							1
	七	2	3	4	5 民族 掃墓節	6	7	8
	八	9	10	11	12	13	14	15
	九	16	17 期中 考試	18 期中 考試	19 期中 考試	20 期中 考試	21 期中 考試	22
	十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一	30						
五 月	十一		1	2	3	4	5	6
	十二	7	8	9	10	11	12	13 慈濟基金 會 40 週 年慶
	十三	14 慈濟基 金會 40 週年慶	15	16	17	18	19	20
	十四	21	22	23	24 畢業班 期末考	25 畢業班 期末考	26 畢業班 期末考	27
	十五	28	29	30	31 端午節			
六 月	十五					1	2	3
	十六	4	5	6	7	8	9 畢業典禮	10
	十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八	18	19 期末 考試	20 期末 考試	21 期末 考試	22 期末 考試	23 期末 考試	24 暑假 開始
		25	26	27	28	29	30	

七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實習班級、實習日期、期中及期末考試日期(考試方式)：

班 級	實 習 日 期	期 中 考 試	期 末 考 試
五四甲、乙班	95.06.12~95.06.30	第 5 週 (統一安排考程)	第 10 週 (統一安排考程)
五四丙、丁班	95.05.22~95.06.09	第 5 週 (統一安排考程)	第 10 週 (統一安排考程)
護理系二二甲班	N3 : 95.02.06~95.02.24 N2 : 95.04.10~95.05.27	任課教師隨堂考	第 7 週 (任課教師隨堂考)
幼保系四三甲班	95.04.10~95.05.05	期中、期末考試 (任課老師隨堂考)	
幼保系四四甲班	95.03.27~95.03.31	期中、期末考試 (任課老師隨堂考)	
護理科五五全年實習 (第 8-14 週回校上課)；物治系四四甲全年實習；醫管系四四甲本學期實習			

備註：1. 和平紀念日 (2/28)、民族掃墓節 (4/5) 及端午節 (5/31) 為國定假日放假一天。

2. 95 年 5 月 13~14 日慈濟基金會 40 週年慶。

3. 95 年 6 月 9 日 (星期五) 畢業典禮。

4. 95 年 7 月 3~4 日教育志業體主管合心共識營。

蔡娟秀主任：護理系二二甲實習至 95 年 2 月 24 日止，將與下學期開學第一週課程重疊衝突，可否調整開學時程？

校長裁示：請護理系自行於系內調整該班課程。

決 議：本案通過。

提案三：

案 由：本校 (學校層級) 推動「學校建立系科本位課程發展機制實施要點」(含審查檢核表，表一及表二) 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據教育部台技 (三) 字第 0940115354 號函辦理。

二、本草案已於 94 年 12 月 14 日之 94 學年上學期全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三、推動學校建立系科本位課程發展機制實施要點 (草案)，如附件一。

四、推動學校系科本位課程發展機制審查檢核表，如附件二。

附件一

慈濟技術學院「推動學校建立系科本位課程發展機制」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 第 61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一、目的

- (一) 建立學校系科本位課程發展機制，代替以教師為本位的課程發展機制，縮短或解決技專校院所培育人才與業界所需人才之間，在質與量上之落差，均衡人才供需。
- (二) 學校透過系科本位課程發展機制，確立系科之產業定位，發展特色課程，強化學生就業知能，提升系科就業率，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教育目標。
- (三) 建立融入慈濟人文及大愛精神之系科本位課程，發揮慈濟創校之宗旨及教育理念。

二、具體目標

- (一) 透過產業發展、畢業生就業發展及本校優劣勢分析，確定系科畢業生就業之區域或全國的產業定位。
- (二) 透過工作能力分析及將其轉換為專業知能分析，具體訂定系科學生所應具備之核心專業能力、職場所需能力及通識能力。
- (三) 依據系科所應具備之能力，規劃課程、調整師資、改變教學策略等，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就業能力。
- (四) 透過產學合作改變人才培育的模式，並充分利用產業界資源，突破系科資源之限制。

三、組織

- (一) 學校成立建立系科本位課程推動小組(學校層級)，組織規程由教務處負責擬訂。系(科)成立本位課程發展小組(系科層級)，組織規程由系(科)負責擬訂。
- (二) 為有效推動系科本位課程發展，學校及系科二級本位課程組織得聘請系科定位之產業界、專業團體、學會、公會或校友等代表若干人擔任諮詢顧問或委員提供諮詢或出(列)席小組會議提供相關建議。

四、工作項目及流程

- (一)本校系(科)實施「優勢、劣勢、機會、威脅(Strengths, Weaknesses, Opportunities, Threats, SWOT)」分析，依組織建立進行各項工作項目或標準化程序之準備與評估。
- (二)本校系(科)本位課程發展機制之工作項目、流程及執行時程，由各系(科)訂定，各系(科)得依本身屬性及需求作修正或調整。
- (三)各項工作項目所需之表冊文件及格式，由各系科自行發展、規劃及制定。

五、審查流程與考核

- (一)系(科)建立系科本位課程發展機制，執行績效列為校務評鑑的重要項目，必要時得統籌辦理校內專案課程評鑑。
- (二)教務處負責規劃本校推動科本位課程發展機制之參考原則及流程，如備註。
- (三)教務處負責擬訂各系科本位課程發展機制之審查流程及完成時程，審查檢核表件如附件。
- (四)學校系科本位課程發展小組審定系科本位課程之執行績效考核。

六、獎勵措施及原則

- (一)系(科)建立系科本位課程發展機制及推動執行績效，學校得列為招生總量管制及增調系科班之重要參考和依據。
- (二)系科建立本位課程發展，若未有較合適或足夠之產業可定位或師資、設備及其他資源較為不足而影響辦學品質時，應考量建立相關調整或減少招生等之機制。
- (三)辦理系科建立本位課程表現優異單位，由學校發展小組依各系(科)審查檢核成果及執行績效專案呈請校長獎勵。

七、經費來源及編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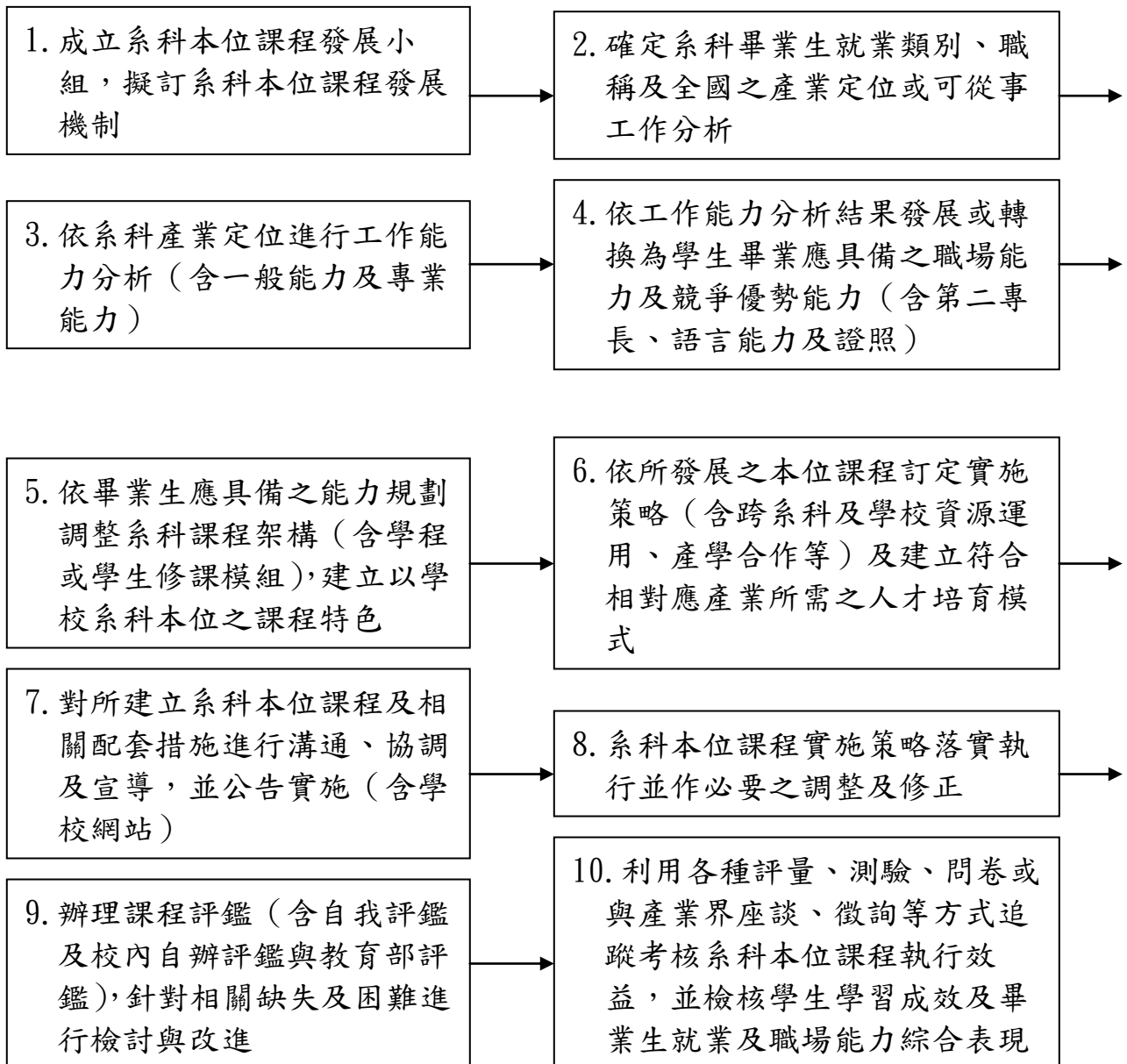
- (一)學校推動系科本位課程發展所需相關經營概算納入本校年度預算中，經費概算由教務處及各系系科單位依實際需求及目標分別編列。會計室依權責負責審核管控，並協助必要之調整或流用。
- (二)學校相關單位依權責循教育部「私校獎補助發展計畫」、「提升整體教學品質計畫」、「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計畫」等提出相關計畫之經費申請與補助。

八、實施要點訂定及執行

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備註

本校推動學校建立系科本位課程發展機制參考原則及流程圖：



附件二

慈濟技術學院推動學校系科本位課程發展機制審查檢核表

系（科）單位：_____ 審查單位：_____

填 表 人：_____ 審 查 人：_____

填 表 日 期：_____ 審 查 日 期：_____

填表及審查說明：

1. 「檢核結果」欄及「檢核說明」欄由系科自我檢核及填寫，「審查結果」欄及由「審查說明」欄由教務處或發展小組填寫及彙辦。
2. 「檢核說明」欄中針對勾選「符合」項請系科依實際情形註記完成日期；勾選「不符合」項亦請系科說明原因或困難及相關改進措施。
3. 「審查說明」欄中針對勾選「符合」項目需確認完成日期或學期、學年度；勾選「不符合」項教務處需協調系科另定複審時間。

表一、成立系（科）本位課程推動小組及執行推動目標

檢核流程及項目	檢核結果 (系科自我檢核)	檢核說明	審查結果	審查說明
1. 是否成立推動發展組織，訂定組織規程及推動小組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否召開系科本位課程小組會議或通識本位課程小組會議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3. 系科本位課程是否配合學校近程及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特色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4. 是否規劃建立符合系(科)本位課程之發展機制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5. 是否擬定系科本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位課程之實施原則，包含建立相關特色課程、系(科)課程分析(含最低畢業學分數、通識及專業科目必修修比例原則、實(驗)習學分時數等)				
6. 是否規劃辦理與產、官、學界等專家學者交流互動之相關座談、問卷、研習、觀摩或評鑑以有效建立系科本位課程之內涵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7. 是否定期召開會議，並出席學校推動系科本位課程發展小組會議，檢討系科本位課程之實施內涵、進程及預期成效，並針對問題尋求改進之道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8. 系科本位課程及實施配套措施是否對外公告及宣導(含學校系(科)網站或系內相關集會或會議)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續)表二、建立系(科)本位課程發展機制審查流程及完成時程

檢核流程及項目	檢核結果 (系科自我檢核)	檢核說明	審查結果	審查說明
1. 是否確定系(科)畢業生就業之職種類別(含職稱)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及全國產業定位或可從事之工作分析				
2. 是否依系科產業定位或可從事之工作提出一般能力分析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否依系科產業定位或可從事之工作提出專業能力分析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4. 是否依學生畢業應具備之一般能力開設相關課程(含學程、模組等)或教學內涵、活動等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5. 是否依學生畢業就業所應具備之核心專業能力、職場所需能力及通識能力開設相關課程(含1至3個學程、模組等)或教學內涵、活動等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6. 系科是否開設具產業實務專題之課程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7. 系科是否開設具慈濟人文及學校特色之通識課程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8. 依畢業生所具備之能力開設之課程是否包含運用其它系科之資源或結合及運用學校行政資源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9. 是否與產官學界建立師資產學合作關係?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0. 是否與產官學界建立教學場所及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設備之產學合作關係?				
11. 是否與產官學界建立學生實習之產學合作關係?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2. 是否與產官學界建立教師創新、研發或專題製作之產學合作關係?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3. 是否將系科本位課程及實施配套措施對外公告及學校系科網站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4. 是否建立系科課程落實執行之策略及配套措施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5. 是否建立相關評量或測驗檢核學生實習成效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6. 是否針對系(科)本位課程進行自我課程評鑑(含學生就業率、所系科產業定位及與對應產業之合作績效)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7. 就業比(前一學年度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實際就業人數除以前一學年度日間部應屆畢業生人數;扣除日間部繼續升學與服役中之學生)是否達 80%?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8. 系(科)本位課程發展機制各項流程及執行是否訂定執行或完成時程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9. 是否規劃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及畢業生就業比及職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場能力綜合表現				
20. 是否編列系(科)本位課程實施或評鑑之年度經費預算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決 議：照案通過，新辦法如附件十七。

提案四：

案 由：「慈濟技術學院建立學校系科本位課程推動小組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據教育部台技(三)字第 0940115354 號函辦理。

二、本草案已於 94 年 12 月 14 日全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三、內容如附件一。

附件一

慈濟技術學院建立學校系科本位課程推動小組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 第 61 次行政會議訂定

- 第 一 條 本校為建立系科本位課程之發展機制，強化學校培育人才與業界所需人才之質與量供需均衡，並透過系科本位課程之發展機制確立系科之產業定位，發展特色課程，強化學生就業知能，提升系科就業率，以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教育目標，特成立「建立學校系科本位課程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第 二 條 依據教育部台技(三)字第 0940115354 函有關「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建立系科本位課程發展機制參考原則」訂定慈濟技術學院「建立學校系科本位課程推動小組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 第 三 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兼任執行秘書)、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文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會計室主任、電算中心主任及各系代表各一人組成。

第 四 條 本小組設召集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另外，為有效推動學校系科本位課程之發展，得聘請業界、學界、校友及專業團體等若干人擔任諮詢顧問或委員，提供相關諮詢或出(列)席小組會議提供相關建議。

第 五 條 本小組之推動目標暨職掌如下：

- 一、透過產業發展、畢業生就業發展及本校優劣勢分析，確定系科畢業生就業之區域或全國的產業定位。
- 二、透過工作能力分析及將其轉換為專業知能分析，具體訂定系科學生所應具備之核心專業能力、職場所需能力及通識能力。
- 三、依據系科所應具備之能力，規劃課程、調整師資、改變教學策略等，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就業能力。
- 四、透過產學合作調整人才培育的模式，並充分利用產業界資源，突破系科資源之限制。
- 五、針對各系科之本位課程規劃與實施，建立具體之績效指標及管理考核機制或辦理校內各系科本位課程觀摩或評鑑。
- 六、推動學校系科本位課程組織規程及相關實施配套對外公告及宣導（含學校網站及全校性相關集會或會議）。
- 七、其他有關學校建立系科本位課程發展之推動事宜。

第 六 條 本小組每學期定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七 條 本組織規程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修正通過，新辦法如附件十八。

提案五：

案 由：擬訂定「本校各級學位證書、證明書發給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據教育部 94 年 11 月 07 日台技（四）字第 0940153164 號函訂定本辦法。

二、「各級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業已廢止，目前由各校自訂學位證書及證明書格式，為考量學生權益並使招生順利進行，且避免假造學歷證件之案例發生，各校訂定各級學位證書及證明書，必須載明各項注意事項。本校各級學位證書、證明書發給辦法如下：

慈濟技術學院各級學位證書、證明書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第 61 次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因應教育「各級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業已廢止，本校為符合學位授予法及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考量學生權益並使招生作業順利進行且避免假造學歷證件之案例發生，特訂定慈濟技術學院各級學位證書、證明書發給辦法（含學位別及格式等）。
- 第二條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本校學籍規則第五十三條規定，本校大學部四年制日間部（四技日）、二年制日間部（二技日）、二年制進修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等學制各系畢業生修業期滿經審核後，符合畢業各項規定及資格，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各系學士學位中英文名稱別，如附件一所示。
- 第三條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二條及第二之一條、本校附設專科部學籍規則第四十八條規定，本校專科部五年制護理科（日五專）、二年制日間部護理科（日二專）、夜間部二年制護理科（夜二專）等各科畢業生修業期滿經審核後符合畢業各項規定及資格，授予副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各科副學士學位中英文名稱如附件二所示。
- 第四條 依據教育部民國 94 年 11 月 7 日台技（四）字第 0940153164 號函有關技專校院各級學位證書、證明書格式參考說明，本校各級學位證書及證明書之書寫格式及記載內容與防偽措施應包含以下事項：
- 一、配合公文書模式書寫，格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橫式書寫及套印。
 - 二、證書內容包含授予學位名稱、發證日期、證書字號、學校名稱、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系科（組）別、畢業年月等，若為外國籍學生並須另外加註國籍。學生修習學程學分、輔系或雙主修者，其證書應加註學程

學分證明、輔系或雙主修名稱。

三、證書由校長署名，加蓋學校印，證書需黏貼學生照片，並於黏貼處加蓋學校鋼印。

四、學位證明書之格式及內容比照學位證書，並須註明「證書遺失，特予證書」等文字。

五、證書、證明書採 A 4 用紙大小。

六、為避免各級證書及證明書遭仿冒，本校以加蓋學校關防、鋼印、印製校徽與含有校徽浮水印套印製作。若發現有偽造本校學位證書、證明書等情事，經舉發查證屬實，依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校學籍規則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學制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
四技	會計資訊系	商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放射技術系	理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醫務管理系	管理學士	Bachelor of Management
	幼兒保育系	理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物理治療系	理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資訊工程系	工學士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二技	護理系	理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附件二

學制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
二專	護理科	副學士	Associate of Bachelor
五專	護理科	副學士	Associate of Bachelor

校長指示：關於學位證書是否須由教務長副署，若有需要即副署；否則，請教務處再評估之。

教務長：學位證書上教務長將不副署。

決議：本案通過，新辦法如附件十九。

圖書館提案

提案六：

案由：擬增訂「慈濟技術學院圖書館管理作業準則」第五章第十八條第七項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鼓勵、支援師生教學、學習及提升服務品質，擬增訂逾期罰款及賠償金扣抵運用原則。

二、為提升師生借閱率及各項推廣活動，以集點扣抵及獎品等方式推展。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章 讀者服務 第十八條 資料借閱逾期罰款及遺失損毀賠償辦法 一. 借閱資料應在期限內歸還，如有逾期，每冊（卷）每日罰款二元。 二. 所借資料逾期三十日未歸還者，除按日收取逾期處理費外	第十八條 第一至六項 內容不變

<p>，並按遺失之規定辦理，且停止借書權利。</p> <p>三. 罰款欠繳逾三十日，或遺失未依遺失規定時間賠償者，依下列方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教職員由圖書館簽請校長核准後交由會計組由月薪中扣除應繳之罰款及賠償金。 2. 本校學生由圖書館簽請學生事務處議處。 3. 慈濟志業體同仁，簽請其單位主管核准後，交由會計單位由薪水中扣除應繳之罰款及賠償金 4. 校友由保證金中扣除。 <p>四. 借閱資料如有遺失、加註記號、污損、折角、毀壞等情形時，應由借閱人自行購買同版本之資料賠償。</p> <p>五. 若無法購得同版本資料，則依下列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原資料之增訂版抵償，其價值不得少於原資料市價，亦不得少於原書之面數。 2. 遺失或污損本館書刊，但無法購得同版本或增訂本，須賠償精裝影印本，及時價兩倍之賠償金。 3. 遺失或污損本館書刊，但無法以同版本或增訂本，或精裝影印本賠償時，依估價之五倍賠償金賠償。 <p>六. 前項賠償國內資料應於借期截止日起一個月內，國外資料應於四個月內，購得書刊資料賠償之，若屬法購得之資料，則應一個月內繳清賠償金。</p>	
	<p>新增條文</p> <p>第七項 圖書館所收之逾期罰款及賠償，得經圖書館委員會授權用以鼓勵、支援本校師生教學、學習及提升服務品質之用。</p>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辦法如附件二十。

總務處提案

提案七：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影印機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六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現行作業情形，修訂條文之內容如下：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二、手續：</p> <p>(2)保管單位須負維護、保管及紙張控制之責，並於每月底將影印登記本送總務處彙總，做「月份影印歸屬表」會報會計單位核對。</p>	<p>二、手續：</p> <p>(2)保管單位須負維護、保管及紙張控制之責，並於每月底由事務組至各單位將影印登記本收集彙總，做「月份影印歸屬表」會報會計單位核對。</p>
<p>六、影印紙申請日期：每月一號、十六號。以物品請領單同紙張庫存表〔格式如附件〕提出申請，申請量以箱為單位。</p>	<p>廢止</p>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辦法如附件二十一。

提案八：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師宿舍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志業教師宿舍管理辦法」修訂有眷宿舍配住期限。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第四條 分配</p> <p>三、有眷宿舍之配住最長以<u>三</u>年為限；宿舍配住及租屋住宿津貼之申請</p>	<p>第四條 分配</p> <p>三、有眷宿舍之配住最長以<u>五</u>年為限；宿舍配住及租屋住宿津貼之申請</p>

合計不得超過 <u>三</u> 年。	合計不得超過 <u>五</u> 年。
<p>第六條 宿舍管理委員會</p> <p>一、本校管理部門須輔導有眷宿舍住戶成立「宿舍管理委員會」以處理住戶福利、康樂、環境安全衛生等事項，並由住戶中選舉六名宿舍委員，再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任委員，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宿舍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每月召開委員會一次，其決議事項應報請本校管理部門備查。</p> <p>二、宿舍管理委員會不得決議及執行與本校各項管理規定相違背之事項，並應協助管理單位執行第七條之規定。</p>	<p>第六條 宿舍管理委員會</p> <p>增列</p> <p>三、配住其它志業體眷舍應依其「宿舍管理委員會」運作方式配合辦理。</p>
<p>第十條 租屋住宿津貼補助及其相關規定</p> <p>五、每戶請領津貼補助最長以<u>三</u>年為限。</p>	<p>第十條 租屋住宿津貼補助及其相關規定</p> <p>五、每戶請領津貼補助最長以<u>五</u>年為限。</p>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辦法如附件二十二。

研發中心提案

提案九：

案由：訂定「慈濟技術學院研究發展中心產學合作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慈濟技術學院研究發展中心產學合作辦法」如下：

慈濟技術學院產學合作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
第 61 次行政會議訂定

第一條 宗旨

本校為落實技職教育目標，提升教師研發及實務能力，並加強與各公營機構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定義

- 一、產學合作計畫案係指本校(各單位或教師)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各級學校、事業機構、民間團體、研究機構或公司企業等(以下簡稱產學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包括專題研究、技術服務、技術研發、技術移轉、諮詢顧問、檢測檢驗、專利申請、物質交換等。
 - (二)各類產學合作之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及訓練。
 - (三)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事項。
- 二、教師個人申請教育部、國科會、衛生署、國衛院、健保局、原能會之研究計畫，不在本辦法規範範圍內。

第三條 辦理原則與流程

- (一)本校各單位或教師接受委託產學合作計畫案，需填具產學合作計畫案申請表、合約書及計畫書等相關表件資料，得隨時向研究發展中心提出申請，並會簽單位主管、會計室、人事室，辦理有關計畫預算審核、合約簽訂及其他有關之行政事務，呈請校長核定後簽約。
- (二)每產學合作計畫案設置計畫主持人一人，必要時得增列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
- (三)依本校辦法所提之各項產學合作計畫案均需以本校名義與產學合作機構辦理簽約手續，一計畫以一合約為原則，校長為本校立約代表人，得列計畫主持人為協同立約代表人。
- (四)各計畫主持人依約完成產學合作計畫案三個月內，需提供結案報告書與電子資料檔各一份，交由研究發展中心、執行單位存查，並完成經費核

銷事宜。

第四條 合約書

- 一、產學合作案雙方應基於平等互惠原則訂定合約，合約內容應符合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計畫名稱及內容。
 - (二)計畫經費及時程。
 - (三)雙方權利義務。
 - (四)不違背雙方利益之其他相關事項。
- 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合約書，分由本校及產學合作機構各依所需正副本份數收執。本校部分由計畫主持人存正本壹份，另由研究發展中心、會計室、各執行單位存副本一份。

第五條 合約履行

- 一、產學合作機構如未能履行雙方簽訂之合約，本校得通知產學合作機構，終止其合作計畫。
- 二、各計畫主持人未依合約規定履行計畫者，其責任概由計畫主持人負責。

第六條 收支規範

- 一、行政管理費
 - (一)國科會(大小產學)等政府機構補助之計畫，一律依其規定辦理。
 - (二)其它產學合作機構提供計畫經費總額達 10 萬元(含)以上者，應提撥該計畫之總經費百分之五為行政管理費，並依本校各辦法運用之。
- 二、因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過程中產生的各項收入與支出，均須依本校各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經費補助

研究發展中心每年得編列預算補助各產學合作計畫案。產學合作機構提供經費不足者，經審核計畫內容，得酌予補助至多三萬元，惟不得高於產學合作機構提供之經費。

第八條 公假

為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各主持人得依計畫需求(例如：簽約、報告、授課、

調查、實驗等)申請公假。公假之使用以不調課為原則。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公佈，試行一年，一年後得再討論修正之。

決 議：本案通過，新辦法如附件二十三。。

人文室提案

提案十：

案 由：廢止「慈濟技術學院慈濟服務隊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一、因與慈濟大學人文處做同步的組織架構調整，本校人文室架構隨之異動，目前無慈濟服務隊設置，本辦法相關職責已無實質作業功能。
二、擬請同意廢止本辦法，以符合實際執行之狀況。

決 議：照案通過。

十、副總執行長致詞：今天是今年上班的最後一天，回顧過去，展望未來，同仁皆須以身作則，將教育視為良心事業，重視學生的想法與觀點，符合上人的期待。學校今年在各位同仁的努力之下，也獲致許多的成果，但仍有許多進步發展的空間，大家皆須全力以赴。最後，明年1月26日預定將向上人辭歲，希望全校同仁都能踴躍參加。

十一、散會：下午6時。